

沈阳音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专业科目考试要求

音乐学系

研究方向：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红色经典音乐研究、鲁艺音乐研究、艺术美学、艺术管理、音乐编辑学

报考要求：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文本形式，一式 10 份）。

一、中国传统音乐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 论文陈述（5 分钟）与问答（2 道题）；
 - (2) 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 道题）；
 -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 (4) 民歌/说唱/戏曲演唱（选唱 2 首或 2 个片段）。

二、中国古代音乐史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 论文陈述（5 分钟）与问答（2 道题）；
 - (2) 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 道题）；
 -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三、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 论文陈述（5 分钟）与问答（2 道题）；
 - (2) 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 道题）；
 -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四、西方音乐史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 论文陈述（5 分钟）与问答（2 道题）；
 - (2) 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 道题）；
 - (3) 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 1 首，中等程度以上）。

五、音乐美学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乐器演奏（练习曲、乐曲各1首，中等程度以上）。

六、红色经典音乐研究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1首。

七、鲁艺音乐研究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演唱或演奏现当代音乐作品1首。

八、艺术美学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1首。

九、艺术管理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1首。

十、音乐编辑学

1. 专业笔试

2. 专业面试

- (1)论文陈述（5分钟）与问答（2道题）；
- (2)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2道题）；
- (3)演唱或演奏音乐作品1首。

作曲系

研究方向：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歌曲作法研究、编曲制作研究、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视唱练耳、指挥

一、创作

(一) 作曲

1. 专业考试：用指定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作品片段。

2. 专业面试

(1) 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740》或《贝多芬奏鸣曲》）。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创作的中大型室内乐或乐队作品 1 部（乐谱形式，一式 7 份）。

(二) 电子音乐作曲

1. 专业考试

用指定命题材料（以声音样本或音高材料为基本载体）在计算机上创作一首长度不少于 3 分钟，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电子音乐作品。

2. 专业面试

(1) 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电子音乐、音乐制作等相关方向）、非录音艺术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乐器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电子音乐作品 2-3 部（最少一部学术性电子音乐作品。音响一份，乐谱一式 7 份）。

(三) 歌曲作法研究

1. 专业考试：用指定的歌词与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艺术歌曲（附钢琴伴奏）。

2. 专业面试

(1) 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视唱练耳、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创作的艺术歌曲 2 首（附钢琴伴奏或管弦乐队伴奏）以及不小于单三部曲规模的钢琴独奏曲 1 首（乐谱形式，一式 7 份）；室内乐或乐队作品 1 部（乐谱形式，一式 7 份）。

(四) 编曲制作研究

1. 专业考试

用指定命题材料在计算机上创作一首长度不少于 3 分钟，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 MIDI 音乐作品。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电子音乐、音乐制作等相关方向）、非录音艺术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乐器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本人编曲制作的应用音乐作品 2 部（最少一部原创作品，同时可含改编作品；音响一份，乐谱一式 7 份）。

二、作曲技术理论

1. 专业考试

(1)和声学:四声部写作或和声前奏曲写作；

(2)复调音乐:用指定主题创作四声部赋格曲 1 首；

(3)音乐分析:作品实例分析与基础知识简答；

(4)配器法:将指定钢琴曲片段改写成大型乐队编制的总谱。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文本形式，一式 10 份）；报考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专业方向的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提交近期创作的室内乐作品 1 部（乐谱形式，一式 7 份）。

三、视唱练耳

1. 专业考试

(1)听记单个音程、和弦、和音（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2)听记音程解决或和弦功能进行（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3)听记大谱表四声部和弦连接（含离调、转调）；

(4)听记单声部及多声部旋律（含变化音、离调、转调）；

(5)听析音乐作品（含综合音乐要素）。

2. 专业面试

(1)看谱即唱单声部与二声部视唱（含变化音、离调、转调）；

(2)在指定音上构唱和弦，包括三和弦、七和弦原位与转位（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3)按指定调构建并弹奏和弦功能进行或和弦连接（单谱表或大谱表形式）；

(4)钢琴演奏：《车尔尼 740》以上程度的乐曲（中外不限）和复调乐曲各 1 首（可视谱演奏）；

(5)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文本形式，一式 10 份）。

四、指挥

（一）合唱指挥

1. 专业考试

指挥两首不同时期与风格的乐队或合唱作品，例如交响合唱、歌剧合唱或室内合唱作品（考试时由两架钢琴代替乐队及合唱队，考生须自带双钢琴演奏人员）。

2. 专业面试

(1)总谱读法;

(2)钢琴演奏: 练习曲 1 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740》); 乐曲或奏鸣曲 1 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 程度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悲怆》); 复调乐曲 1 首(程度不低于巴赫《十二平均律》, 只演奏赋格部分), 以上均可视谱演奏;

(3)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注: 复试报名时须提交考试曲目 2 首(总谱一式 5 份; 双钢琴缩谱一式 2 份)。

(二) 乐队指挥

1. 专业考试: 指挥 2 首不同时期与风格的乐队作品, 交响曲中的 1 个乐章或歌剧序曲(考试时由两架钢琴代替乐队, 考生须自带双钢琴演奏人员)。

2. 专业面试

(1)总谱读法;

(2)钢琴演奏: 练习曲 1 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740》); 奏鸣曲 1 首(只演奏快板乐章, 程度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暴风雨》); 复调乐曲 1 首(程度不低于巴赫《十二平均律》, 只演奏赋格部分), 以上均可视谱演奏;

(3)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4)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 复试报名时须提交考试曲目 2 首(总谱一式 5 份; 双钢琴缩谱一式 2 份)。

声乐歌剧系

研究方向：声乐演唱

1. 专业考试

- (1)中国作品 2 首；
- (2)外国歌剧作品 2 首；
- (3)外国艺术歌曲 2 首。

注：外国作品必须唱原文，含两种及以上不同语言：意大利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英语均可；所演唱作品中音域须达到的难度范围：男高音— a^2 、男中音— f^2 、男低音— d^2 、女高音— b^2 、女中音— g^2 。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2 首（中、外声乐作品各 1 首），其余 1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民族声乐系

研究方向：民族声乐演唱、中国声乐教学演唱研究、民族歌剧表演

一、民族声乐演唱

1. 专业考试（须演唱 6 首曲目）

- (1)民歌或民歌改编作品 1 首；
- (2)中国歌剧选曲 1 首；
- (3)古诗词歌曲或戏曲选段 1 首；
- (4)艺术歌曲 1 首(作曲家:萧友梅、赵元任、冼星海、黄自等时期的作品)；
- (5)其余中国作品自选。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的 6 首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二、中国声乐教学演唱研究

1. 专业考试

- (1)民歌 1 首；
- (2)中国歌剧作品 2 首；
- (3)艺术歌曲 1 首(作曲家:萧友梅、赵元任、冼星海、黄自等时期的作品)；
- (4)古诗词歌曲或戏曲/曲艺 1 首；
- (5)自选中国作品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三、民族歌剧表演

1. 专业考试

- (1)中国民族歌剧作品 2 首；
- (2)民歌或民歌改编作品 1 首；
- (3)艺术歌曲 1 首(作曲家:萧友梅、赵元任、冼星海、黄自等时期的作品)；
- (4)古诗词歌曲或戏曲作品 1 首；
- (5)自选中国作品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

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钢琴系

研究方向：钢琴演奏、手风琴演奏、钢琴伴奏

一、钢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练习曲 2 首，其中必须包括 1 首肖邦练习曲（Op.10 No.1、2、4、5、7、8、10、11、12 或 Op.25 No.4、5、6、8、10、11、12 其中一首），另一首练习曲选自其他作曲家（考试时抽取其中 1 首演奏）；
- (2)古典奏鸣曲 1 首（包括舒伯特的奏鸣曲），考试时抽取其中一个乐章演奏；
- (3)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
- (4)乐曲 2 首，其中包括浪漫派大型独奏乐曲（10 分钟左右）和近现代作品（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各 1 首，考试时抽取其中 1 首演奏。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完整详细的演奏曲目及演奏时间，所有乐曲均应为独奏作品且须背谱演奏。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

二、手风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练习曲 1 首（申德洛夫音乐会练习曲程度）；
- (2)乐曲 2 首（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的不同风格的自由低音作品，其中包括 1 首抒情性乐曲和 1 首炫技性作品）；
- (3)巴洛克时期作品 1 首（如法国组曲、英国组曲、德国组曲、平均律、管风琴作品等）。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完整详细的演奏曲目及演奏时间，所有曲目均应为独奏作品且须背谱演奏。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三、钢琴伴奏

1. 专业考试

- (1)肖邦练习曲 1 首（除 Op.10 No.3、6、9 和 Op.25 No.1、2、7 以外）；
- (2)巴赫《十二平均律》1 首（三声部及以上）；
- (3)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钢琴奏鸣曲的奏鸣曲式快板乐章 1 首；
- (4)中、大型独奏乐曲 1 首（8 分钟左右）；
- (5)自选不同语种（含中文）的与声乐合作的作品 3 首，其中须包含外国歌剧或宗教咏叹调、浪漫主义时期艺术歌曲各 1 首，合作歌唱者由考生自理；
- (6)现场抽签演奏声乐作品（伴奏部分）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专业考试中（1）—（4）均须背谱演奏。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

管弦系

研究方向：小提琴演奏、中提琴演奏、大提琴演奏、低音提琴演奏、长笛演奏、单簧管演奏、双簧管演奏、小号演奏、古典打击乐演奏、古典萨克斯演奏、钢琴室内乐演奏

一、小提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其中同一首作品同一调性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
- (3)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所有曲目均需背谱演奏。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二、中提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 1 首；
- (3)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4)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三、大提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 1 首；
- (3)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四、低音提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 1 首；
- (3)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五、长笛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古典协奏曲快板乐章及慢板乐章；
- (3)近现代奏鸣曲 1 首；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除无伴奏作品外需携带钢琴伴奏，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六、单簧管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3)近现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七、双簧管演奏

1. 专业考试

- (1)巴赫以下作品体裁中任选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奏鸣曲第一、二或第三、四乐章；无伴奏作品快慢各 1 个乐章；
- (2)莫扎特C大调双簧管协奏曲（KV. 314）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无华彩乐段）；
- (3)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 1 首；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八、小号演奏

1. 专业考试

(1)阿尔班 14 首特性练习曲前六首中任选 1 首；

(2)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当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九、古典打击乐演奏

1. 专业考试

(1)键盘打击乐器高等程度独奏乐曲 2 首（古典、现代各 1 首）；

(2)定音鼓、小鼓高等程度独奏乐曲各 1 首；

(3)组合打击乐、架子鼓或民族打击乐独奏乐曲 1 首（三种演奏形式任选其一）。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十、古典萨克斯演奏

1. 专业考试

(1)高级练习曲 1 首；

(2)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近现代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十一、钢琴室内乐演奏

1. 专业考试

(1)高级练习曲 1 首，须背谱演奏；

(2)巴赫《十二平均律》 1 首（三声部及以上），须背谱演奏；

(3)与弦乐或管乐合作的古典时期协奏曲第一或第二、三乐章；

(4)与弦乐或管乐合作的浪漫主义时期或浪漫主义之后的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5)现场抽签演奏器乐作品（钢琴部分）1 首。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合作演奏者由考生自理。

民族器乐系

研究方向：二胡演奏、板胡演奏、柳琴演奏、阮演奏、琵琶演奏、扬琴演奏、古筝演奏、箜篌演奏、笙演奏、竹笛演奏、唢呐演奏、古琴演奏、大提琴演奏、民族打击乐演奏、民族器乐演奏（非全日制）

1. 专业考试

(1) 自选曲目 1 首；

(2) 任选曲目 4 首（传统乐曲 1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

(3) 大提琴演奏专业：高级练习曲 1 首；巴赫无伴奏组曲任选 1 首；中国乐曲 2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4) 民族打击乐演奏专业：分别运用排鼓（古典、现代）、板鼓、小军鼓、键盘、定音鼓各演奏高等程度独奏乐曲 1 首，共 6 首。

2. 专业面试

(1) 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 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奏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伴奏（限一件乐器）由考生自理。

音乐科技系

研究方向：乐器工艺、音乐治疗、音乐音响分析

一、乐器工艺

1. 专业笔试：乐器工艺理论。
2. 专业面试
 - (1)乐器工艺专业基础知识问答；
 - (2)专业技能展示。
3. 专业加试：乐器演奏曲目 2 首（乐曲和练习曲各 1 首）。

二、音乐治疗

1. 专业笔试：音乐治疗理论。
2. 专业面试
 - (1)音乐治疗专业基础知识问答；
 - (2)专业技能展示。
3. 专业加试：乐器演奏曲目 2 首（乐曲和练习曲各 1 首）。

三、音乐音响分析

1. 专业笔试：音乐音响分析理论。
2. 专业面试
 - (1)音乐音响分析专业基础知识问答；
 - (2)专业技能展示。
3. 专业加试：乐器演奏曲目 2 首（乐曲和练习曲各 1 首）。

注：以上 3 个研究方向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文本形式，一式 10 份）。

音乐教育学院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

研究方向：音乐教育学

1. 专业笔试：音乐教育基础理论。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相关的音乐学基本常识；

(3)《车尔尼299》以上程度（含《车尔尼299》）的钢琴作品1首或声乐作品2首（考生自选1项）；

(4)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不少于5000字（文本形式，一式10份），面试时针对此篇论文进行阐述并回答相关问题。

注：可另外加试其他乐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方向：声乐教育、钢琴教育、钢琴伴奏教学

1. 专业笔试：音乐教育基础理论。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相关的音乐学基本常识。

3. 专业考试

(1)声乐教育研究方向须演唱四首作品：

①外国歌剧咏叹调或外国艺术歌曲 1 首（原文原调演唱）；②中国歌剧咏叹调或21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 1 首；③中国或外国声乐作品自选 2 首。

(2)钢琴教育研究方向须演奏四首作品：

①肖邦或李斯特练习曲 1 首（除肖邦练习曲Op. 10 No. 3、6、7、9，Op. 25 No. 1、2、7、9以外）；②巴赫《十二平均律》（赋格）1 首；③乐曲 1 首（中、外乐曲不限，时间不少于6分钟）；

④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

(3)钢琴伴奏教学研究方向须演奏 5 首作品：

①肖邦练习曲 1 首（除Op. 10 No. 3、6、9和Op. 25 No. 1、2、7以外）；②巴赫《十二平均律》（赋格）1 首；③乐曲 1 首（中、外乐曲不限，时长不少于 6 分钟，如选择奏鸣曲必须演奏其快板乐章）；④现场抽取视奏声乐作品（钢琴伴奏部分） 1 首；⑤现场即兴伴奏声乐作品（简谱）1 首。

注：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钢琴伴奏由考生自理。

舞蹈学院

研究方向：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国际标准舞表演、现代舞表演、舞蹈教育实践、当代舞蹈艺术美育、舞蹈教育理论、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舞蹈表演（非全日制）

一、中国古典舞表演

1. 专业考试

- (1)表演一个中国古典舞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 (2)表演一个中国古典舞身韵组合或综合性技术技巧组合（含跳、转、翻技巧及控制能力）。

2. 专业口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二、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1. 专业考试

- (1)表演一个民族民间舞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 (2)表演一个综合性民间舞组合（含艺术表现和技能,组合和剧目须为不同民族）。

2. 专业口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三、芭蕾舞表演

1. 专业考试

- (1)表演一个古典芭蕾变奏；
- (2)表演一个古典芭蕾 coda。

2. 专业口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四、国际标准舞表演

1. 专业考试

- (1)国际标准舞双人艺术表演（剧目）（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 (2)国际标准舞竞技套路（任选两种）。

2. 专业口试

-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五、现代舞表演

1. 专业考试

- (1)表演一个现代舞剧目（时间不少于2分钟）；

(2)表演一个现代舞组合（含艺术表现和技能）。

2. 专业口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六、舞蹈教育实践

1. 专业考试

(1)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教学法能力测试（含示范、讲解、纠错）。

2. 专业口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七、当代舞蹈艺术美育

1. 专业笔试：舞蹈美育原理。

2. 专业面试

(1)论文陈述（5分钟）

(2)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1分30秒）。

3. 专业口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八、舞蹈教育理论

1. 专业笔试：舞蹈教育学。

2. 专业面试

(1)论文陈述（5分钟）

(2)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1分30秒）。

3. 专业口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九、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

1. 专业笔试：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理论。

2. 专业面试

(1)论文陈述（5分钟）

(2)表演自选舞蹈剧目或组合（时间不少于1分30秒）。

3. 专业口试

(1)主修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表演艺术基本常识。

十、舞蹈表演（非全日制）

参照“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国际标准舞表演”“现代舞表演”专业科目考试要求。

注：报考七、八、九研究方向的考生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5000字（文本形式，一式10份）。

现代音乐学院

研究方向：电子管风琴演奏、流行声乐演唱、爵士钢琴演奏、流行萨克斯演奏、电贝司演奏、流行打击乐演奏

一、电子管风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巴赫六首管风琴三重奏鸣曲（BWV525-530）中任选 1 首，演奏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须背谱演奏；
- (2)电子管风琴大型作品 1 首（古典、浪漫、近现代、流行均可）；
- (3)电子管风琴中国作品 1 首；
- (4)本人创作或改编的作品 1 首（需提交乐谱，一式 5 份）。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二、流行声乐演唱

1. 专业考试

- (1)中国流行歌曲 3 首（不同风格）；
- (2)外国流行歌曲 3 首（不同风格）；
- (3)音乐剧选曲 1 首（中外不限）。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考生须在提交曲目中演唱 3 首作品，其中自选 1 首，其余 2 首由抽签产生。

三、爵士钢琴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钢琴练习曲 1 首（可选 Jazz 钢琴练习曲或肖邦练习曲程度的古典钢琴练习曲）；
- (2)不同音乐风格并具有较高程度的爵士乐曲 2 首（含 Swing、Blues、Bebop、现代 Jazz 等）；
- (3)本人创作或改编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即兴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四、流行萨克斯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流行音乐风格乐曲 1 首；
- (3)肯尼基或查理帕克作品 1 首；
- (4)技巧性乐曲 1 首。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五、电贝司演奏

1. 专业考试

- (1)高级练习曲 1 首；
- (2)流行音乐风格乐曲 1 首；
- (3)敲击、勾打综合技巧乐曲 1 首；
- (4)世界著名 BASS 大师名曲 1 首。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六、流行打击乐演奏

1. 专业考试

(1)架子鼓 (Drumset) Jazz、Funk、Fusion、Latin 四种节奏风格各选择 1 首乐曲；

(2)小鼓 (Snare Drum) 或爵士颤音琴 (Jazz Vibraphone) 演奏独奏曲 1 首，要求选择技术展示全面、音乐性强的作品。

2. 专业面试：主修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注：以上 6 个研究方向考试时由主考指定表演部分或完整曲目。考试所需伴奏、协奏及音响资料（须为 MP3 格式的 U 盘）由考生自理，学院提供音响设备。